

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ainting in a style reminiscent of Vincent van Gogh's 'Olympia'. It depicts a still life scene. On the left, a large lamp with a warm, yellowish-orange glow sits on a dark surface. Next to it is a large, rounded, pinkish-red vase. In front of the vase are two small, square-framed pictures, each showing a landscape scene. To the right of the vase is a small, blue, rounded object, possibly a teapot or a container. Further right is a large, round, blue object, possibly a bowl or a plate, with a bouquet of white and orange flowers resting on it.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inting is a mix of blue and green tones, suggesting a window or a wall. The overall style is expressive and colorful.

诺贝尔获奖作家经典译丛

魔山 (上)

Der Zauberberg

[德] 托马斯·曼 著

李辉 张桂娟 译

 中国工人出版社

魔 山 (上)

[德] 托马斯·曼 著 李辉 张桂娟 译



THOMAS MANN

DER ZAUBERBERG

目录

001 引 子

003 第一章

022 第二章

042 第三章

107 第四章

204 第五章

395 第六章

604 第七章

引 子

我们这里要讲的是汉斯·卡斯托普的故事，从中我们会了解到他是一个淳朴而惹人喜爱的年轻人。但我们讲这个故事的原因不在于他本人，而在于这个故事本身是值得去讲述的。我们得记着这是汉斯·卡斯托普的故事，因为并不是每个人身上都会有故事发生。它发生在很久以前，可以说是布满了历史的印迹，毫无疑问这个故事需要用能够彰显历史深度的时态来讲述。

这对故事来说应该不是坏事，而是好事。既然历史故事本来就是过去的，那肯定是越悠久越好，这样才是历史故事。但对故事的讲述者来说，他就得像魔术师一样把过去的事情重现。这个故事也不例外，在今天的世人看来，不只是写故事的人，这个故事本身比写故事的年代还要早很多。它的年份不能以天来推算，也不能以日升日落所代表的岁月分量来衡量。总之，它的悠久在今天看来只是和时间的流逝有关。这么说，作者也是蓄意让故事显得神秘莫测令人捉摸不透罢了。

不过我们也不能随意去蒙蔽事实真相。我们夸张地强调过去，是因为故事发生在某个危机产生之前的年代，这个危机给我们的生活和意识留下了深深的印痕。当说“故事发生”的时候，我们宁可故意避免使用现在时态，而说成“它曾发生”或者故事已发生在很久前、在过去、在世界大战爆发前。而且它在大战刚开始就发生，几乎也没有中断过。没错，它是在大战前发生的，不过也早不了多久。然

而，越强调过去，故事难道就会更深邃、更圆满、更有传奇色彩吗？其实远大于此，我们的故事本身就一直具有传奇特征。

最终我们会透彻而详细地讲述这个故事。因为讲的精练还是冗长不是由故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来决定的。我们不怕被说太过于追求细节，倒认为只有讲透彻才真正精彩。

汉斯的故事不是作者一挥而就的，一星期七天是不够的，七个月也是不够的。作者埋头构思时，最好不要去想会花费掉多少宝贵的时间，但愿不是七年。

现在让我们言归正传。

第一章

抵 达

一个淳朴的年轻人，在盛夏时节离开了自己的故乡汉堡市，打算去格里森斯州的达沃斯高原进行三周的访问。

从汉堡市到达沃斯路途遥远，相对于只在那儿待这么短的时间来说，这路程太远了。途中需穿过好几个国家，翻山越谷，从德国南部的高原直抵康斯坦茨湖畔，再劈波前行，穿越一直以来都深不可测的沼泽地。

到此之前倒还一路畅通，接下去可就不顺畅了。一路上走走停停，颇费周折。在瑞士境内的罗尔沙赫，转乘火车，但到了阿尔卑斯山中的小车站兰德夸特，又得转车。这儿山风寒冷，景色也并非宜人，但你需要等一段时间后才能登上一列窄轨火车。当火车虽小但动力强大的发动机启动后，路途中最动人心魄的时刻才算真正开始。列车一直沿着陡峭的山路往上爬，感觉没有停下来的意思。兰德夸特车站的位置相对较低，现在火车才在荒野的悬崖峭壁中朝着阿尔卑斯山中驶去。

这个年轻人叫汉斯·卡斯托普，他独自坐在整个都是灰色调的狭小软席车厢里，身边放着一个鳄鱼皮包，那是他的舅舅兼养父蒂纳佩尔参议（让我们在此介绍一下他的大名）送给他的礼物。他还随身带了条旅行毯，挂在车厢衣钩上的冬大衣在来回晃动着。因为午后的

天气逐渐变冷了，所以窗户是关着的。此刻这位娇生惯养的小伙子把他那件做工时髦、丝绸衬里的夏季外套的领子翻了上来。他旁边的座位上，放着一本名为《远洋汽轮》的杂志，刚踏上旅途时，他还时不时翻一翻，现在早搁到一边了。火车的发动机轰隆轰隆地响着，好像在喘着气，烟雾被吹到车厢里，在杂志的封面上落满了细碎的灰屑。

两天的旅程，就已经把这个年轻人与他过去的世界隔离开了，也让他远离了曾经的责任、兴趣、挂念和期待。他毕竟还是太年轻，涉世不深。当他坐在前往车站的马车上的那一刻，他之前所梦想的一切，在现在看来都是那么的遥不可及。在他与家乡的原野间有一个旋绕的空间，那儿蕴藏着我们可以通常认为时间才能支配的力量。空间每时每刻都和时间一样，在他内心引起不断的变化，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更加剧烈。同时，空间如同时间，容易造成遗忘。而且当我们脱离周围环境，回归原始的无拘无束的境界中时，就会遗忘。确实如此，它可以在一转眼间让一个书呆子或者无教养之徒变成流浪汉。人说，时间就像一条遗忘河，即使去了不同的地方换吸了空气，也如同喝了河里的水，虽然效力缓慢，但发作起来却非常迅猛。

年轻的汉斯·卡斯托普现在就有这种体会。起初他没打算认真地对待这次旅行，也并不想在这事上花费心思，就想着快去快回。但他又不得不去一趟，然后回来继续他启程前搁置的生活。就在昨天，他的头脑里还净是经常想着的事情，最主要有两件事：刚刚结束的考试，以及要去从事造船、冶炼及机械制造行业的塔德尔·威尔慕斯公司上班。依照他的性情，对事情总是没有耐心，所以接下来的三个星期，他一点都不在意。但是目前的情形却需要他全神贯注，不得怠慢。

现在火车正向山上行驶，要把他带到一个陌生的地方，那里普遍的生活条件可以被描述为简朴贫苦。这让他有点坐不住了，不由得担

心起来。随着他不断地往山上走，家乡和往日的生活被远远落在了后面，被抛却在山下。在身后的和未知的生活之间徘徊，他不住地问自己今后该如何过活。像他这样出生在高出海平面仅仅几英尺地方的人，突然间要到海拔那么高的地方去，沿途没有在某个高度适合的地方逗留几天，或许这真不是明智之举。他也期望能够很快到达终点，因为一到目的地，他就可以像在其他地方一样开始自己的生活，不必老想着自己当前要继续爬升而不舒服的情形。他看向窗外，火车在狭窄的山口间蜿蜒前行。可以看到前面的车厢，还有棕黑带绿的黑烟正从机车喷出并随风飘走。右侧的深谷里水声轰鸣，左侧山崖上黑压压的枞树高耸入灰色的天空。火车穿过黑漆漆的隧道，光明重现时，可以看到宽阔的山谷，数个村庄依偎其间。待到又过了一个山口，火车在峡谷中继续攀爬，可见山崖裂缝间的道道积雪。在几个寒碜的小车站火车停了数次，紧接着在几个大站掉头而行，让人分不清东南西北了。眼前不断经过的山峰巍然耸立，行驶其间让人倍感肃穆。列车逶迤而行，眼前的美景沿着崎岖盘绕的山路时隐时现。汉斯·卡斯托普此刻想到，他们已经穿过了枝叶茂密的绿林地带或许还有鸟语花香的地方。想到这儿，他禁不住有一种生命停滞的感觉，就像眩晕和恶心突发让自己难受一样。他用手把眼睛捂了起来，一会儿才缓过神来。他感到列车不再走了，他们已经穿过最高的山口，火车行驶在了平坦的谷地上。

已经快晚上八点了，天仍然很亮。远处可以看到一湾湖水，水色呈灰色。岸边大片黑森森的枞树向四周绵延而上，逐渐稀疏，显露出被薄雾环绕着的光秃秃的岩石。他们在一个小站停了下来，汉斯·卡斯托普听到有人在喊：“达沃斯多尔夫村到了。”不久他就要到目的地了。突然间，表哥约阿希姆·齐姆森那熟悉的汉堡市腔调在耳畔响起：“嗨，你到了，快出来吧！”透过窗户他看到表哥正站在月台上，穿着一件棕色的外套，没戴帽子，看起来比以前更强健。表哥继续笑

着说：“没事的，快出来吧！”

“可是我还没有到呢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很愕然地回答，继续坐着没有动。

“你已经到了，这就是达沃斯多尔夫村，这里离疗养院非常近。我有马车，把你的行李递给我。”

汉斯·卡斯托普显得有点慌乱，他欢笑着，完全沉浸在抵达目的地和再见到表哥的兴奋激动中。他把自己的手提包、冬大衣、旅行毯、手杖及雨伞，最后还有那本《远洋汽轮》，一件件都递出窗外。然后他飞快地穿过狭长的车厢过道，蹦到月台上，给表哥正式打招呼。这次相逢就像冷漠和保守的人们之间传统式的见面一样，没有显得那么过于兴高采烈。说起来也怪，他们表兄弟间一直都避免互叫姓名，只是怕过于显得亲密罢了。他们又不能相互称呼姓氏，就按照既定的习俗，局限于互称为“你”了。

当兄弟俩比较尴尬地匆匆握手时，尤其是表哥约阿希姆一直保持着军人的姿势，他俩都比较尴尬。而这时在一旁一直看着的、身着制服、戴着编织帽的仆人走上前来，向汉斯·卡斯托普要他的行李票，他是国家疗养院贝格霍夫的看门人，他愿意在两位绅士直接驱车赶往晚餐的时候，去车站取客人的大行李箱。这个人一瘸一拐，跛得很明显。汉斯·卡斯托普很好奇，问表哥的第一个问题就是：

“他是退伍军人吗？他为什么跛得这么厉害？”

“退伍老兵！别担心！”约阿希姆带点尖酸的语调说道，“他的膝盖受了伤，后来膝盖骨被去掉后，就成了现在这样子。”

汉斯·卡斯托普脑子快速转了一下，然后答道：“原来是这样。”他边走边转过头飞快地看了表兄一眼，“可你还没能让我相信，你身体是否依然还是老样子。看看你，就像刚参加完部队演习才回来一样。”他斜瞅了一眼表哥。

表兄约阿希姆和他比起来，个头更高点，肩膀也更宽些，整个人

充满年轻的活力，就是穿军装的料。在他的家乡，人们一般都是棕色的皮肤，像他这样皮肤黝黑的人很少见。他本来深棕色的皮肤被晒得几近古铜色，加上他又黑又大的眼睛，以及饱满有型的嘴上蓄着小巧乌黑的小胡子，要不是那对招风耳，他已经算是非常的英俊了。一直以来，这对耳朵都是他唯一的烦恼，不过现在他有其他的烦心事了。

汉斯·卡斯托普继续说道：“你将要和我一起下山去，是不是？我看没什么不可以的。”

“和你一起下山去？”表兄问道，然后大眼睛直愣愣地看着他。这双眼睛以前是那么的温柔，但在近五个月却充满了倦意，甚至忧郁，“你说什么时候？”

“嗯，三个星期后。”

“哦，这么说，你的脑子里在想着自己已经是在回家的途中了。”约阿希姆答道。“别心急，你才刚到这里。三个星期根本算不上什么，尤其对一直在山上的我们来说。因为你只是来这里做客，时间对你来说稍微久了，但就三星期而已。先适应这里的气候吧，这可不容易，你马上会明白这一点。而且我们这里气候不是唯一怪异的事情，你将会见到一些你从未梦想过的东西，等着瞧吧。至于我，没有你认为的那么顺利。你说的‘三星期后要回家去’，只是你们山下人才有的想法。不错，我的皮肤有些棕褐色，但这都是雪光反照造成的。就如贝伦斯常说的，这都不算什么。上次定期体检时他还告诉我，我肯定还需要再待上半年。”

“半年，你不会是疯了吧？”汉斯·卡斯托普叫起来。这时他们已经登上了一辆黄色马车，车子就停在和工棚差不多破烂的车站前石子所铺设的空地上。当两匹棕色的马起步后，他坐在硬邦邦的坐垫上，扭过头对着表哥生气地说起来：“半年时间！你已经在这里待了半年了，你可已经在这山上有半年了，谁有那么多时间去浪费呢……”

“嗯，时间！”约阿希姆回应着，频频点着头，对在自己面前表弟

的义愤填膺根本没有在意，“这儿的人对时间没有概念，你也许根本不相信。三个星期对他们来说就好比一天。你慢慢会明白这一切的。”他又加上一句“在这儿，人的观念会发生改变的。”

他们继续行进，汉斯·卡斯托普在一旁仔细地端详着表兄。“不过我觉得你身体恢复得很好。”他晃着脑袋说着。

“你真这么想，是吗？”约阿希姆回答说，“我也觉得是这样。”他边说边靠着坐垫挺直了身子，但很快又放松下来。“是的，我身体的确好多了。”他解释道，“但还没有痊愈，左肺叶有水泡音，现在听起来不是那么清晰，这关系都不大。但朝下一点，诊听音仍然非常刺耳，在第二肋间还有杂音。”

“你懂得可真多啊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说。

“这也算得上见多识广了！天晓得，我多希望在服军役时摆脱掉这些毛病。”约阿希姆回答说，“但我依然咯痰。”他耸耸肩膀说道，显得既满不在乎又情绪激昂，这神情让他瞬间变得不像他了。他从外套侧面的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要给这个坐在身边的表弟看，但只是露出了一半截。那是一个扁平带弧形的蓝色玻璃瓶，有一个金属盖子。

“我们山上大部分人都带有这种瓶子，”他说着顺便把小瓶子就给塞了回去，“我们甚至给它取了个别名，就当是闹着玩呢。嗨，你在欣赏这儿的风景吗？”

汉斯·卡斯托普的确是在观赏风景，不由得感叹道：“美极了！”

“你真觉得美吗？”约阿希姆问。

他们驾着马车顺着山谷的走向行进了一段，沿途依着铁路线而造的建筑物很不规整。然后继续左拐前进，驶过狭长的小道，跨过一段水路，来到一条大马路上，这条路一直向上延伸到布满密林的山坡。坡前有一片突兀的可称得上是草坪的平地，上面朝西南方坐落着一幢长条形的圆顶建筑。建筑物上阳台密密麻麻，远处看就像一块海绵似的，全是洞洞眼眼。大楼里的灯开始亮了起来。暮色遽降，一抹淡淡

的晚霞刚刚还使灰暗的天空显得有些生气，现在也逐渐消退了。夜晚来临前，弥漫着毫无色彩、了无生气的灰暗气氛。人口聚集、绵亘蜿蜒的山谷此刻灯火通明，谷间、四处、坡头、崖边，尤其是突兀的平地右侧，房屋层层叠叠而上，现都已经很明亮了。路向上延伸，从斜坡边的草地左侧绕过，然后向前隐没在松树林间的黑暗中。在松林那边，山谷逐渐变窄，也就到了入口处。这一带的灰蓝色的山脊给人一种清冷的感觉。冷风袭来，明显能感到晚间的寒意。

“不，坦白地说，我没觉得这儿有多么令人着迷，”汉斯·卡斯托普说道，“始终未见冰川、雪峰、绝顶巍山，现在看见的在我眼里可都不高。”

“嗯，高着呢，这真的很高。”约阿希姆说，“你四处可见林木线，分界非常明显，枞树叶子一落，其他树木都不长了，就只能看到光秃秃的岩壁。向上在施瓦茨山的右侧，那个牙齿般尖尖的山峰顶上，就有冰川，难道你没有看到闪着的蓝光吗？虽然不大，但它是地道的冰川，被称为斯卡莱塔。另外，还有彼茨·米歇尔峰和廷岑霍恩峰，在那边的山口中。这两座山从这儿是看不到的，山上却终年积雪。”

“终年积雪。”汉斯·卡斯托普重复着。

“是的，如果你愿意这么理解的话。不用说，它们的确很高。现在我们这儿也高得可怕，海拔一千六百米，你说高不？这也是那些山看起来不高的原因。”

“哦，怪不得爬起来这么累！我得说现在我真怕得要死了，一千六百米！据我推算也有五千多英尺了，我有生以来都没到过这么高的地儿。”说着，汉斯·卡斯托普试着深深地吸了口这个陌生之地的空气，不过如此，空气中没有香味，没有杂质，也没有湿气，毫不费力地吸入体内，但并没有让他心旷神怡。

“空气不错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有礼貌地说。

“嗯，这儿空气好是出了名的。但此地今晚的夜色并不是最好的。有时候景致给人的印象会更好，尤其是在下雪天。但看多了你就会厌烦的。你或许可以想象得到，我们这些山上的人早就看得腻烦了。”约阿希姆说着咧咧嘴，一副厌恶的神情，这个模样既不像是平时的他可以做出的，也不仅仅是耸耸肩膀的样子，却让人感到他失态且不协调。

“你怎么用这样怪异的方式说话？”汉斯·卡斯托普说。

“我怪异吗？”约阿希姆有些失落，转身看着表弟。

“不！其实我不是那个意思，只不过是瞬间有这种感觉罢了。”汉斯·卡斯托普赶忙解释。表哥多次提到“我们这些山上的人”，这或多或少让他感到异样和别扭。

“我们的疗养院比村子更高，这你看见了，”约阿希姆接着说，“五十米高，在宣传册中写着一百米，但实际上真的只有五十米高。疗养院最高的地方是斯凯特察尔普。从这儿是看不到的。冬天里路都无法行车了，那儿的人只能用大雪橇把尸体搬运下来。”

“他们的尸体？噢，我知道了！无法想象啊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嚷道。接着猛然间大笑起来，笑得很厉害，止都止不住了，同时全身也摇晃起来，脸也扭曲变形了，冷风吹着，直到脸颊隐隐作痛。“用长撬拉尸体！而且你可以那样毫无表情地告诉我这些，可想而知在这五个月里你变得多么玩世不恭！”

“根本谈不上玩世不恭，”约阿希姆耸了耸肩膀回答，“这有什么？尸体不都是一个样么，不是吗？不过，或许我们这些山上的人的确有些玩世不恭。贝伦斯本人就是这样，但他毕竟是一个阅历丰富的人。早年加入过学生社团，现在是一个出色的医生，大伙都说他手术做得超棒，你会喜欢他的。另一个是他的助手克罗科夫斯基——是个极其聪明的家伙。宣传册中专门提到了他的职责，他负责为病人做精神分析。”

“他是做什么的？精神分析师是多么令人讨厌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大声说。现在愉悦的心情慢慢让他兴奋起来，甚至都无法克制了。精神分析本是到此为止接触到的最有趣的事，可他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，他一边用手去擦拭脸颊，一边笑得前俯后仰。约阿希姆也开心地笑起来——这似乎对他是有利的。就这样，马车缓缓爬过蜿蜒陡峭的山道，此刻停在了国际疗养院贝格霍夫的大门前，两个年轻人高高兴兴地下了马车。

三十四号房间

进门后靠右手边，从大门到内室门中间有一个传达室。一位穿着和车站上那个瘸子一样灰色制服的法国派头的工作人员，正坐在电话前读着报纸。他出来后领着兄弟俩来到灯火通明的大厅，在大厅左侧有一列会客厅，汉斯·卡斯托普边走边往里面瞥了一眼，空荡荡地没有一个人。他便问宾客都到哪里去了，他的表兄回答道：“他们都在接受休养疗法。我今晚要出去接你，所以请了假。要不然，通常晚饭后我都会待在阳台上。”

汉斯·卡斯托普又要忍俊不禁：“什么！湿气这么大，你晚上竟然躺在自己外面的阳台上？”他声音有些发颤地问道。

“没错，就这规定。从八点到十点之间。行了，快去看看你的房间吧，并且洗漱一下。”

他们进入一部升降机，这是由法国人操作的电动梯子。在上升的过程中，汉斯·卡斯托普擦着笑出的眼泪说：“我已经完全笑得没有力气了。”他一面说一面用嘴喘着气，“你给我讲了这么多疯狂的事情，尤其让我乐坏的就是精神分析这事儿。我已经从旅途的疲惫中稍微缓了过来，现在感觉轻松多了。不过我的脚有点冷，你感觉冷吗？我的脸烫得厉害，真不舒服。咱们可以马上吃饭吗？我有点饿，山上吃的还不错吧？”

接着他们再没有说话，踩着椰树编织的席垫，走在一个狭长的走廊里，这儿的天花板上乳白色玻璃灯罩里装有电灯，把走廊照得很亮。两侧的墙上刷着清漆，隐隐泛着冷白的光。正走着，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位护士，她戴着白帽，架着副眼镜，镜子的绑带拖在耳后，看上去就像位新教徒，也就是说，有种对自己职业无工作热情，总是忧虑不安、乏味无聊的样子。正走着，汉斯·卡斯托普发现走廊两边编了号的白漆门前，摆着奇特的、像圆鼓鼓的气球一样的短颈器物。当时他没有想到问表哥那些都是什么东西。

“到了，你就住这儿，三十四号，”约阿希姆说，“你的右手边住的是我，左边是一对俄国夫妇，他们有点儿毛毛躁躁，喜欢闹闹喳喳的。但这没有办法。噢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屋子有两道门，在外门和里门之间放置有衣架。约阿希姆拉开天花板上的壁灯，房间在微微闪烁的灯光下显得宁静而有生气。里面摆着常用的白色家具，墙壁也是，设计的可以随时清洗，地上铺着干净的亚麻油毡，白色的刺绣亚麻窗帘华丽而时尚。阳台的门敞开着，从这儿可以望见山谷里的灯光，能听见远处欢快的舞曲。好心的约阿希姆在五斗柜上的花瓶里插上了一些山野花，那些风铃草和西洋蓍草都是山坡上第二茬野草长出的花。

“你太周到了，”汉斯·卡斯托普说，“这屋子很棒！我可以在这儿快快乐乐地住上两星期喽。”

“前天这间屋子里死了一个美国女人，”约阿希姆说，“贝伦斯直接跟我说，在你来之前尽快把她搬出去，好让你住这个房间。她的未婚夫是名英国海军军官，一直守着她，但他一点都不像当兵的男人，总是出来到走廊里啼哭，完全像一个小男孩。哭完后他又用冷霜搽面孔，因为刚刮过的脸被泪水一蜚会发疼。前天晚上，这个女人咯了两次血，都非常厉害，之后就死了。昨天早上才把她抬出去，然后用福尔马林把房间彻底熏蒸消毒，这东西在这方面还是挺管用的。”

汉斯·卡斯托普比较有趣地听着，但内心却稍稍不安。他站在屋子里的洗手盆面前，挽着袖子，水龙头在电灯光下闪闪发亮。白色的铁床上铺着刚清洗过的被单，他几乎没有瞟过一眼。

“熏蒸消毒，呃，是很好，”他嘴里胡乱啰唆着，一面洗完手揩干。“甲醛，嗯，杀菌是不错，多么厉害的细菌都可以杀死。但诸如H₂CO类的东西味道太刺鼻。当然，保持完全卫生是绝对很有必要的。”他用带着很浓厚的汉堡市家乡口音说着，而他的表兄从学生时代起就已说话不带乡音了。汉斯·卡斯托普接着滔滔不绝地说下去：“只不过我想说的是，那个海军军官可能用的是安全剃刀，那其实比磨得锋利点的刀片更容易刮伤脸，这是我的经验，我是换着用它们刮脸的。哦，还有盐水自然容易使娇嫩的皮肤发疼，他或许是在部队上就习惯了经常涂抹冷霜。我觉得这一点也不怪……”他喋喋不休地说着，说他在行李箱里带着两百支玛利亚·曼西尼牌雪茄，海关官员非常客气，家里许多人都代问表哥好。“这儿可有暖气？”他突然停下来问道，然后跑过去用手触摸暖气片。

“没有。还是保持凉些好，”约阿希姆回答，“待到八月间暖气供应后，气温就跟现在不一样了。”

“八月，八月！”汉斯·卡斯托普嚷着，“可我感到冷，还不是一般的冷。我指的是我身上冷得很，但脸上却滚烫滚烫的，你可以摸摸看！”

这种叫别人摸摸自己脸的要求跟汉斯·卡斯托普的本性完全不相符。话说出口连他自己听着都觉得奇怪，约阿希姆没有去这么做，只是说：“只是这儿空气的关系，没什么的。贝伦斯他本人的脸整天也都紫红紫红的。一些人从来都适应不了这儿的气候。走吧，快点！要不然我们什么也吃不上了。”

在屋子外他们又看到了那个护士的身影，她睁着一双近视眼好奇地瞅着他们。在第二层楼，汉斯·卡斯托普突然停住了脚，一阵恐怖